## 附件：

## 2021年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创新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和地点**

活动时间：2021年3月-12月。

全国总决赛时间、地点待定。

# 四、竞赛项目

本次教育竞赛活动充分贯彻“体教融合”理念，突出创新意识，对参赛选手的航空科普知识、飞行器设计制作能力、无人机编程、操控技巧进行全面考评，设立下列六类竞赛项目:

**（一）无人机航空科普知识竞赛**

考验选手对无人机航空科普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是整个活动的基础科目。

**（二）无人机竞速赛**

考验参赛选手的无人机操控技能，以及敏锐观察力、反应力、手脑协调和赛场决策力等综合能力。

**（三）无人机足球赛**

参赛团队合理地利用规则，进行战术策划、执行和无人机对抗，考验参赛选手对无人机的操控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

**（四）无人机任务赛**

是跨学科、跨行业的融合创新竞赛项目，考验参赛选手合理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各类常见的军事、生产和生活相关主题任务。

**（五）无人机自主飞行编程赛**

参赛选手通过编程，控制无人机自主飞行完成任务，考验青少年对程序基本结构和控制方法的掌握，锻炼青少年的专注力和编程思维。

**（六）无人机创意设计赛**

在飞行器设计制图、动手制作、调试飞行的活动过程中，考验参赛选手基本的科学素养和学以致用的实践能力。

# **五、组织与竞赛办法**

（一）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创新教育竞赛活动组织组委会（简称“组委会”），下设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创新教育竞赛活动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全国总决赛工作。

（二）竞赛分组

设小学组和中学组。详细分组规定请见竞赛规则（另行发布）。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竞赛活动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由基层活动组织单位的辅导员统一或指导本队参赛选手在航管中心官方平台报名。

（三）费用

 本次活动不收取报名费用，器材等费用自理。

（四）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

1. 2021年3月至7月举办各地活动和选拔赛。选拔赛由当地的活动组织单位组织实施。选拔赛规则可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

2. 当地选拔赛结束后10日内，将本地参与学校、青少年数量、组织活动次数等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汇总报组委会办公室。

3. 全国总决赛将于2021年8月至12月择期举办，组织形式、时间、地点等见补充通知。

（五）全国总决赛报名

1. 由地区活动组织单位负责选派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2. 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的名额分配根据组委会的以下工作业绩确定：培训无人机科技体育辅导员人数、开展活动学校数、参加活动单位决赛（选拔赛）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

3. 全国总决赛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每名选手除航空科普知识竞赛以外，限报2个竞赛项目（具体报名办法详见补充通知）。

# （六）竞赛器材

竞赛用无人机、电池等器材，必须符合比赛规则规定的各项目技术要求。为保证飞行器的空中飞行安全，赛前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将对参赛器材进行审核，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

# **六、名次录取与奖励**

# （一）竞赛组别的参赛队不足3个、团体项目参赛单位不足4个、个人项目不足6人时，按项目和组别合并参赛；合并后仍不足则列为表演展示项目。竞赛项目分预赛和决赛的，参赛队（人）数少于9队（人）时，不进行预赛，直接进入决赛。

（二）根据竞赛成绩，按各项目中组别参赛人数（团体项目按参赛组数）的20%颁发一等奖证书、20%颁发二等奖证书、25%颁发三等奖证书；各项目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各地选拔赛的奖励办法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地竞赛活动的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辅导员。

（四）各地选拔赛的奖励办法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七、仲裁和裁判**

全国总决赛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主办单位按有关规定选派。

**八、其他**

（一）竞赛规程、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网站浏览。